

陈 清 渊  
郑 开 诚 编  
吴 健 宜

# 关贸总协定与企业对策

江西高校出版社

# 关 贸 总 协 定 与 企 业 对 策

陈清渊  
郑开诚  
吴健宜

编写

江西高校出版社

(赣) 新登字第 007 号

书 名: 关贸总协定与企业对策

作 者: 陈清渊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南昌市洪都大道 16 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农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 / 32

印 张: 4.875

字 数: 120 千

印 数: 3000

版 次: 1993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 元

ISBN7 - 81033 - 260 - O / F · 30

邮政编码: 330046 电话: 331257、332093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前 言

最近一个时期来，各部门各单位都在学习和研究《关贸总协定》。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已成为当前我国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据有关部门预测，若谈判顺利，我国将于 1993 年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对经济和政治将产生较大影响和变化，也将给企业带来更大的机遇和挑战。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国际市场将对我国全面开放，国内市场也将向世界开放；我国必须遵循国际贸易共同规则，承诺大幅度的降低关税，消除各种贸易障碍，给予任何一个缔约国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国产品的价格将与国际市场价格真正接轨，“洋货”的冲击就在所难免；国内企业将与国外同行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接受优胜劣汰的严峻考验。

为帮助企业界人士和广大读者了解《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我们编写了《关贸总协定与企业对策》一书。本书的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二是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企业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三是企业应该采取的措施和对策。《关贸总协定与企业对策》对于企业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领域，参与新竞争，将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以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官员米兰先生来华的讲学内容为指导思想，参阅国内关贸总协定专家对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讲述，并引用一些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

刊登对关贸总协定的部分论文和材料介绍，无法一一列名，只能在此一并表示深切感谢。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编写过程中不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10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及产生的历史背景.....     | (1)  |
|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 (2)  |
|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机构与职能.....       | (4)  |
|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直属机构与职能.....     | (4)  |
|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相关机构与职能.....     | (7)  |
| 第三章 关贸总协定的内容与原则 .....      | (12) |
|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内容 .....         | (12) |
|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原则 .....      | (12) |
| 第四章 关贸总协定的实施情况和产生的作用 ..... | (24) |
|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实施的情况 .....       | (24) |
|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作用 .....       | (27) |
| 第五章 中国企业与关贸总协定 .....       | (30) |
| 第一节 中国企业面临的机遇 .....        | (30) |
| 第二节 中国企业面临的挑战 .....        | (38) |

|                          |      |
|--------------------------|------|
| 第六章 关贸总协定与企业对策 .....     | (48) |
| 第一节 解放经营思想, 更新市场观念 ..... | (48) |
| 第二节 用总协定规范自己, 约束伙伴 ..... | (53) |
| 第三节 研究协定内容, 运用协定条款 ..... | (56) |
| 第四节 树立营销观念, 讲究营销策略 ..... | (62) |
| 第五节 加速人才培养, 满足市场需要 ..... | (75) |
| 附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80) |

#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及产生的历史背景

##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概念

关贸总协定，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简称。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和英国为恢复和重建战后世界经济，提出成立三个协调世界经济贸易的金融组织：

一是，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建立国际货币制度，建立和维持各国之间的汇率的平衡，促进货币流通自由，解决货币收支平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1944 年 12 月成立，共有 146 个成员国。该组织为成员国平衡收支与提供短期贷款，贷款期限为 3—5 年，利息率随贷款期限延长递增，目前，从一年的 3·375% 到五年的 5·735%。

二是，创立世界复兴与开发银行，也称世界银行。以解决国际投资问题，进行资金筹集，支持经济建设。世界银行于 1944 年 12 月成立，现有成员国 150 个，世界银行向成员国提供投资贷款期限分为三类：低收入成员国，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680 美元以下，贷款偿还期限可达 20 年；中等收入成员国，人均收入 681 美元至 1170 美元的国家，贷款偿还期 17 年；高收入成员国，人均国民收入 1171 美元以上，贷款偿还期 15 年。

三是，签订关贸总协定。通过减让关税，消除非关税壁垒，取消贸易歧视，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关贸总协定于 1947 年 10 月由 23 个国家签订，现有成员国 103 个。总协定有许多工作班子和协调机构，40 多年来，举行八轮多边



谈判，解决 100 多起缔约国之间的贸易纠纷。

关贸总协定，是协调当代世界经济贸易的三大金融支柱之一，被称为世界经济领域的“联合国”。从关贸总协定成立的目的和成立 40 多年来的工作情况，可以看出关贸总协定是协调国际贸易和关税的一系列法律准则的多边贸易协定，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对其法律框架进行修改的专门场所，又是调解和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机构。

##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十九世纪末期，世界各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从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阶段。在帝国主义时期，垄断组织和财政资本（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融为一体），不仅垄断国内生产和贸易，而且控制国际贸易。为了维护和控制各自的市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建立了关税壁垒和签订各种双边贸易协定，而且相继采取具有进攻性的超保护和贸易政策，以奖励出口，限制进口。如出口津贴、国家担保信贷、倾销、外汇管制、配额制、许可证等等。致使导致帝国主义之间的市场竞争日益尖锐化。

二十世纪初，美国、德国、日本等后起的帝国主义国家，迅速超过老牌的帝国主义国家——英国和法国。于是，新兴的帝国主义积极采取“武装的”和“和平的”方式，企图重新瓜分世界市场。

1914 年至 1918 年发生的第一次世界大战；1939 年至 1945 年发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是帝国主义国家间用武力方式来重新瓜分世界市场的战争。两次世界大战，不仅使除美国以外的所有帝国主义国家的经济遭受毁灭性的破坏，

而且，进一步加剧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税壁垒和各种双边贸易结盟，并没有解决帝国主义之间瓜分世界市场的矛盾。

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想利用“和平的”方式，在世界经济、政治领域建立霸权地位。于是，从1943年起就同英国等一些国家举行一系列会议，策划建立一个取消对进出口贸易所设立的各种贸易障碍，减让进出口贸易货物关税，实行贸易自由竞争，实现国家不干涉对外贸易的一个“贸易自由”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1946年初，美国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出这一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10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伦敦召开会议，就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进行讨论，结果没有被采纳，只决定成立一个宪章起草委员会进行工作。后来，为了进行关税谈判，一些国家根据宪章草案的有关条文，拟定了关贸总协定，同时经过关税谈判签订了关税减让最后议定书，作为总协定的部分，并于1947年10月30日由23个国家参加签订，决定于1948年1月1日生效。

中国于1948年5月21日以最后的签方身份签署了“议定书”，成为关贸总协定的原始缔约国。1971年1月，总协定通过驱逐台湾蒋介石政府在总协定中的地位，至今没有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的合法地位。目前，总协定有成员国103个，参加总协定国家的贸易总额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0%左右。

##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的机构与职能

###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直属机构与职能

关贸总协定成立四十多年来，组织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协调和解决 100 多起国际贸易争端，已成为一个进行国际性多边贸易谈判、对协定法律框架进行修改的专门场所，也是调解和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国际性机构。关贸总协定的机构组织体系与职能如下：

#### 一、缔约国全体

缔约国全体，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决策机关。缔约国全体的职能有：

1、立法权。缔约国全体根据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发展需要，或认为在关税减让中有实质利害关系，可对关贸总协定的条文内容进行修改或增加。如缔约国全体在第六轮谈判通过关于“贸易与发展”的决议并在关贸总协定增设第四部分，确定了“发达的缔约各国对他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

2、解释权。缔约国全体有权对总协定的条款作出权威性的解释，其他任何缔约国全体下属的机构都没有这种法律权力。而且，这些解释也构成法律效力。如关贸总协定释注和补充规定就是缔约国全体作出的解释。

3、裁决权。缔约国全体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可对缔约国之间发生的争议，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方案等问

题作出裁决。

4、豁免权。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某缔约国对本协定所承担的某项义务。（见《关贸总协定》第二十五条第5款）。

5、批准权。缔约国全体，可根据工作需要批准成立常设的或临时性的委员会、工作小组和专家小组；有权批准关贸总协定的预算；有权批准非成员国所提出取得观察员资格和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请求。

## 二、代表理事会

代表理事会，是1960年缔约国全体会议决定建立的机构，是缔约国全体的一个常设性的行政工作机构，理事会的主席由缔约国全体一年选举一次。代表理事会具有如下职能：

- 1、负责筹备一年一度的缔约国大会；
- 2、有权根据需要成立附属机构，并决定其职权范围；
- 3、有权对总协定各个委员会、工作组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它们的工作报告，并酌情向缔约国全体提出对某项事务的处理意见。

## 三、委员会

委员会是缔约国全体和代表理事会下设的机构。委员会有常设的，有些则是为解决某个专门问题设立的。

常设的委员会有：国际收支平衡限制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农产品贸易委员会，预算、财政和行政委员会，贸发会议，联合咨询小组技术委员会，贸易发展委员会（保护措施分支委员会，欠发达国家贸易分支委员会）。

根据某些需要产生的委员会。纺织品委员会，参加国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贴补与反贴补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

#### 四、工作组

工作组，是关贸总协定为处理一些重要问题而成立的一种临时性机构。它的职能，有的是为处理一些具体的技术事务而成立，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写出报告；有的是为解决争端而成立的，任务完成即解散。工作组一般由理事会组建，其职权范围也由理事会决定。工作组将其工作报告及其审议结论提交理事会批准。

#### 五、十八国协商集团

十八国协商集团，是总协定代表理事会所属的一个常设机构。它的职能有：

- 1、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进行研究，谋求缔约国各方所采取的贸易政策与总协定的目的与原则相一致。

- 2、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与对策，防止任何可能危及多边贸易体系和对国际贸易总体关系的干扰，以及在上述干扰发生时采取适当的行动，及时消除这些干扰。

- 3、发展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关系，特别是协调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

#### 六、总干事

总干事，是关贸总协定中最高行政官员。总干事一职是1965年总协定缔约国全体会议通过决议而设立的。总干事的职权有如下几个方面：

- 1、最大限度地向各缔约方施加影响，要求他们遵守总协定的规则，然而，对他们只能规劝而不能命令。

- 2、协助缔约方解决它们之间所发生的争端，在缔约方之间维护各自利益而发生冲突时，以中立和公正的立场进行调解，出面召集有关缔约方进行磋商和非正式谈判，以消除分歧，促使各方协商解决问题。

3、不受任何一国国内日常政治事务的干扰，为实现关贸总协定及其成员国的目标作深入的研究，提出实现目标的最佳方案。

4、担任总协定某些委员会的主席，在谈判发生利益冲突的时候，从中进行公正的裁决。

5、负责总协定秘书工作，管理预算和所有与缔约方有关的行政事务。

### 七、秘书处

秘书处是在关贸总协定实际工作中逐步建立起来的。秘书处有职员 300 多名，关贸总协定没有对秘书处的工作作任何具体规定，但从秘书处组织系统表中可以看出他们的工作职权范围非常广泛（见表 2—1 秘书处组织系统表）。

##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相关的机构和职能

关贸总协定为了顺利地开展工作，除本身有完备的组织机构外，还有若干与关贸总协定业务有密切关系的平行或下属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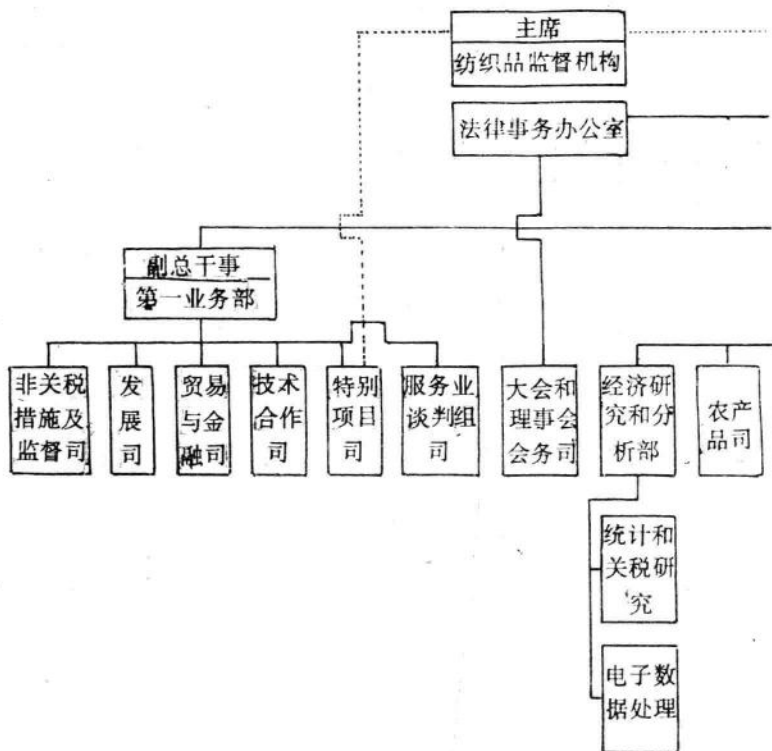
### 一、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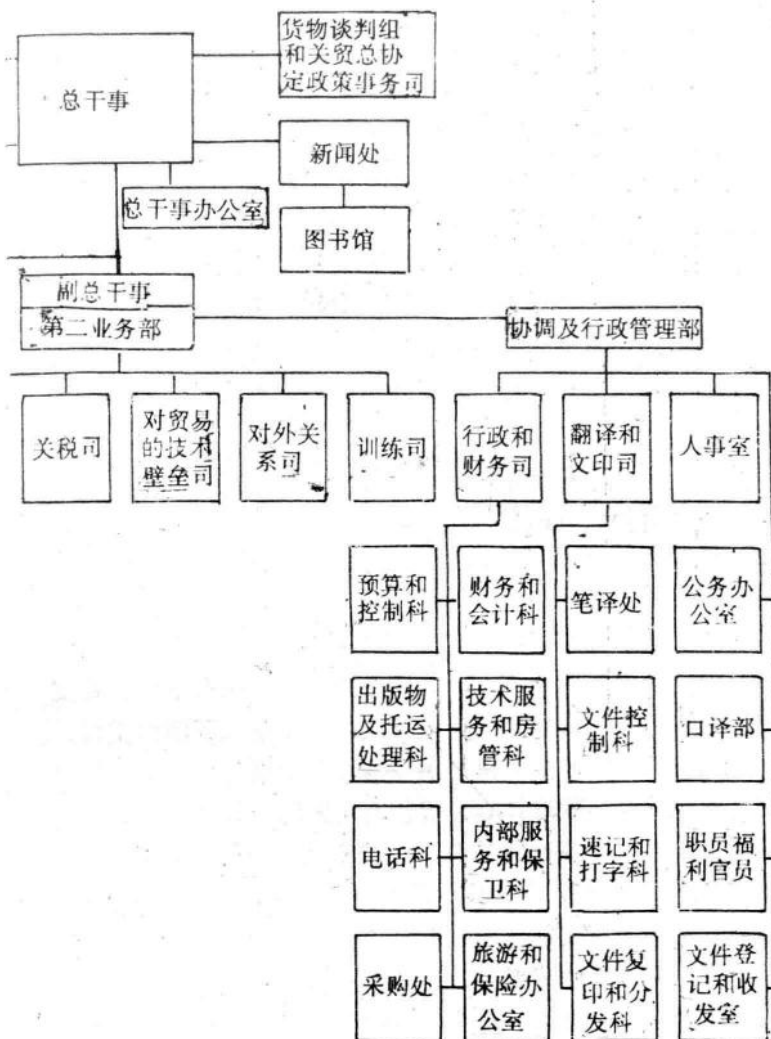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是联合国的机构之一，其常设机构是贸易与发展理事会，秘书处设在日内瓦。贸发会议自 1964 年成立以来，共召开过五届贸发会议。贸发会议有成员国 160 个，其大部分成员同时也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家和地区。

贸易与发展会议的职能：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促进不同经济体制与社会结构的国家之间的贸易；制定有关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问题的原则和政策，提出实施计划；审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书处组织系统图

(1987年1月1日)







议、推进经济发展领域内的各项协作活动；协调各国政府和区域性经济集团的有关贸易及发展政策。

## 二、77国集团

77国集团，是发展中国家为维护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建立新的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逐步形成的一个国际性集团。1964年，在首届联合贸易与发展会议上，77个发展中国家共同发表《联合宣言》，因而得名“77国集团”，后来由于发展中国家陆续加入，目前有成员国120多个。

77国集团的职能：77国集团成员在参加国际性的经济贸易会议之前，协调统一成员国的立场，商定共同对策，向世界各国表达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和主张，为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起着重要的作用。

## 三、国际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是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和关贸总协定之间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于1964年，共同成立起来的一个附属机构。贸易中心工作计划和活动方针，由贸发会议和总协定组成的联合顾问团确定；贸易中心的日常经费由双方平摊支付；技术援助费用五分之四由中心成员国缴纳的会费支付，其余部分，由联合国计划开发署和某些国际组织支付。

贸易中心的职能：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外贸事业，协助制定和执行贸易发展计划；提供有关国际市场和销售方面的信息情报；举办各种贸易人才培训班，为发展中国家培养经济贸易人才；向发展中国家派遣各类专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方案。

## 四、关税合作理事会

关税合作理事会，是国际性的关税协调组织。理事会于